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進行研訊後, 裁定楊琬琳獸醫 (楊獸醫) (註冊編號: R000905)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 (1) 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後, 楊獸醫不妥善或不適當地建議為投訴人的貓隻進行剖腹探查手術, 並事實上為上述貓隻進行有關手術, 而根據該貓隻當時的病情, 進行上述手術並不適當 (控罪 (1)); (2) 約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期間, 當上述貓隻在楊獸醫的診所 (即 CAU 獸醫診所) 留醫時, 楊獸醫在手術後未能妥善或充分地重新評估牠的病情或由她自己所作出的診斷, 以致上述貓隻在與約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首次求診時的病情只有少許或並無改善 (控罪 (2)); 以及 (3) 約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期間, 當上述貓隻接受楊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 楊獸醫未有為上述貓隻擬備載有充足臨床資料的醫療記錄 (控罪 (3))。

根據《條例》第 19 條, 研訊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令: (1) 書面譴責楊獸醫, 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2) 楊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與內科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 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或要求計劃內, 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 以及 (3) 如果楊獸醫未能按照命令完成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 亦不得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直至她完成有關課程並根據《條例》第 21(3) 條成功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為止。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楊獸醫承認控罪, 並確認她同意本案的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

考慮過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後, 研訊委員會認為, 有關事實支持就控罪 (1)、(2) 及 (3) 作出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裁定。

關於控罪 (1), 研訊委員會同意, 基於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所述理由, 由楊獸醫進行的剖腹探查手術並非必要。研訊委員會知悉, 在專家證人所作的專家證供中, 完全支持有關看法。

至於控罪 (2), 基於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所述的主要症狀, 楊獸醫應該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對患病貓隻的病情進行重新評估, 並相應調整治療方案, 但她並沒有這樣做。

至於控罪 (3), 研訊委員會知悉, 楊獸醫就這宗個案所作的醫療記錄, 並沒有記錄生命表徵或鑑別診斷, 因此未能從她的記錄中知悉她診斷時的思考過程。至於剖腹手術, 所記錄的只是已經進行手術, 至於手術性質、進行何種手術及施加的麻醉藥, 則完全沒有提及。研訊委員會認為, 楊獸醫在這宗個案中所擬備的醫療記錄, 明顯不符合標準。

研訊委員會認為, 就控罪 (1)、(2) 及 (3), 楊獸醫未能達到當時普通科獸醫應有的標準。因此, 研訊委員會接納楊獸醫就這些控罪的認罪答辯, 並裁定她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